

### 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九	一、醫政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、國民健康科、疾病管制科、檢驗科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 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 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